

國民法官法訴訟實務研討會

國民法官法案件第二審之運作 —實務模擬法庭各判決的側面觀察

報告人 黃任顯 律師

2022.11.19

報告大綱

- 壹、國民參審案件的上訴審結構：事後審兼續審制？！
- 貳、從各模擬判決檢視在二審聲請調查證據的門檻與注意事項
- 參、以量刑不當作為上訴理由之效果
- 肆、對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的一些想法

壹、國民參審案件的上訴審結構：事後審兼續審制？！

一、事後審：以原證據資料檢視判決妥適性

「關於事實之認定，原審判決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第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國民法官法 § 92I 但書）

立法理由：

然本法既為引進國民參與審判之特別刑事訴訟程序，有關於事實之認定，第二審法院原則上應尊重國民於第一審判決所反映之正當法律感情，除第二審法院認為第一審判決認定事實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外，原則上不得遽予撤銷，爰訂定第一項，以資明確。

二、續審制：延續第一審的證據調查結果

- 「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之依據。」（國民法官法 § 90II）
- 原則上，不許於第二審調查新證據（國民法官法 § 90II）

立法理由：

提起第二審上訴後，如仍許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新證據，將失卻國民參與審判落實集中審理之精神。因此，實有必要限制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聲請調查證據之權限

三、還魂的覆審制？！（1）

（一）上訴審審查範圍不限於上訴理由？

國民法官法 § 92I 前段：「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

「查被告是否構成自首部分，雖於原審審理時列為不爭執之事項，且檢察官亦未就此部分於提起上訴時作為上訴事由，然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既主張被告不構成自首並聲請調查證據，依具前述說明，本院認為本案上訴審查範圍，除上訴所指部分外，亦不限於上訴理由原未提及部分，自應准許將被告是否構成自首部分列為本案上訴審審查之爭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第4頁第22-29行）

三、還魂的覆審制？！（2）

（一）上訴審審查範圍不限於上訴理由？

「本案刑之部分既在上訴審判範圍，檢察官雖未提起上訴，然案件上訴後，經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主張被告不構成自首，且於本院準備程序前提出相當之釋明，於原審審理時經列為爭執事項...依前開說明，本院認為應一併列為上訴審審查爭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第6頁第11-15行）

三、還魂的覆審制？！（3）

（一）上訴審審查範圍不限於上訴理由？

- 前開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台南分院案件，雖就非上訴理由範圍內「自首」爭點，就(1)審查調查證據必要性、以及(2)事實認定有無錯誤時，均回到事後審兼續審制的精神從嚴審查。
- 然而：
 1. 上開見解側重於法官的客觀義務，忽略國民法官法「當事人進行主義」精神
 2. 宜允參考最高法院101年度第二次刑事庭決議之精神，為強化控方追訴犯罪之責，國民法官法 § 92I 前段所稱「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應限縮於對被告有利之事項

三、還魂的覆審制？！（4）

（二）上訴審得提出原審未提出之新主張？（肯定說）

「刑訴法及本法固規定當事人有主張明示及聲請調查證據義務，更進一步限制當事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就提出『新主張』部分，刻意未設計限制規定，應認是有意要區別二者...為究明事實真相，適正、迅速適用實現刑罰法令，是否容許當事人追加、變更新主張，似宜綜合審酌檢、辯二造在準備程序階段的預定主張明示狀況、提出新主張的原偉經過、新主張內容、重要性及是否會明顯破壞準備程序功能等事由，加以具體判斷之...檢察官於原審審理時，未主張原因自由行為...於本院〈二審〉行準備程序時，才追加主張...應認為檢察官得追加該新主張」（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第3頁第20行至第4頁第22行）

三、還魂的覆審制？！（5）

（二）上訴審得提出原審未提出之新主張？（否定說）

與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相對應的反面意見：

「依國民法官法第91條...第二審法院立於審查之地位，自應從嚴審查第二審始主張之新主張，檢察官在原審及上訴理由狀均未曾主張刑法第19條第3項，國民法官就此部分未曾與聞，且難認檢察官有因過失而未能於原審主張之情形，再者，檢察官此部分主張如果成立，可能會影響事實之認定，而關於事實之認定，原則上應尊重國民於第一審判決所反映之正當法律感情，除非認定事實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於判決外，原則上亦不得撤銷，從而此部分經本院合議庭評議結果，認不能在於本院主張，始符合國民法官法之精神。」（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111年6月10日裁定，當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0頁第8-18行）

貳、從各模擬判決檢視在二審聲請調查證據的門檻與注意事項

一、「新、舊證據」範圍的界定（1）

（一）「前已聲請」說：

已聲請並附卷的，不論有無合法調查，都是「舊證據」，不適用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新證據調查限制規定：

「現場勘查報告及完整現場照片14張、相驗照片25張、被告傷勢照片5張，檢察官於原審準備程序聲請調查，且未經原審法院以證據裁定駁回聲請，檢察官卻未於原審審理期日出證調查證據時，予以提示、告以要旨或已適當設備展示照片等電子檔...但終究檢察官業已透過檢附電子卷證光碟之方式提出於原審法院，形式上已然不符合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所稱之『新證據』，而無該條之適用」（台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第6頁第13-26行參照）

一、「新、舊證據」範圍的界定（2）

（一）「前已聲請」說：

「新證據」限於未曾於第一審提出者（就算已聲請但被駁回，而未調查，仍屬「舊證據」）：

「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之規定，所指『新證據』。原則上皆屬未於第一審聲請（非因過失）或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上開第一項但書第1款之三種情形，仍應限縮在未於第一審聲請並提出之證據，始得由第二審法院以『新證據』視之。」（台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第7頁第22行至第8頁第6行參照）

一、「新、舊證據」範圍的界定（2）

（二）「前已聲請」說的修正說： 如為撤回聲請調查之證據，形同未聲請調查

「檢察官既於原審審判期日，當庭撤回（捨棄）調查此份筆錄，已如前述，則「系爭104年3月18日訊問筆錄」經檢察官撤回調查之聲請後，且未經原審辯護人依前揭規定之程序提出調查聲請，亦未經原審法院依職權調查後，已形同未經提出聲請調查（亦未由法院依職權調查）之『新證據』，依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本文規定，自不得於第二審法院再聲請調查此項『新證據』（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亦未主張依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聲請調查此項『新證據』）。」（台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第22頁第20-28行參照）

一、「新、舊證據」範圍的界定（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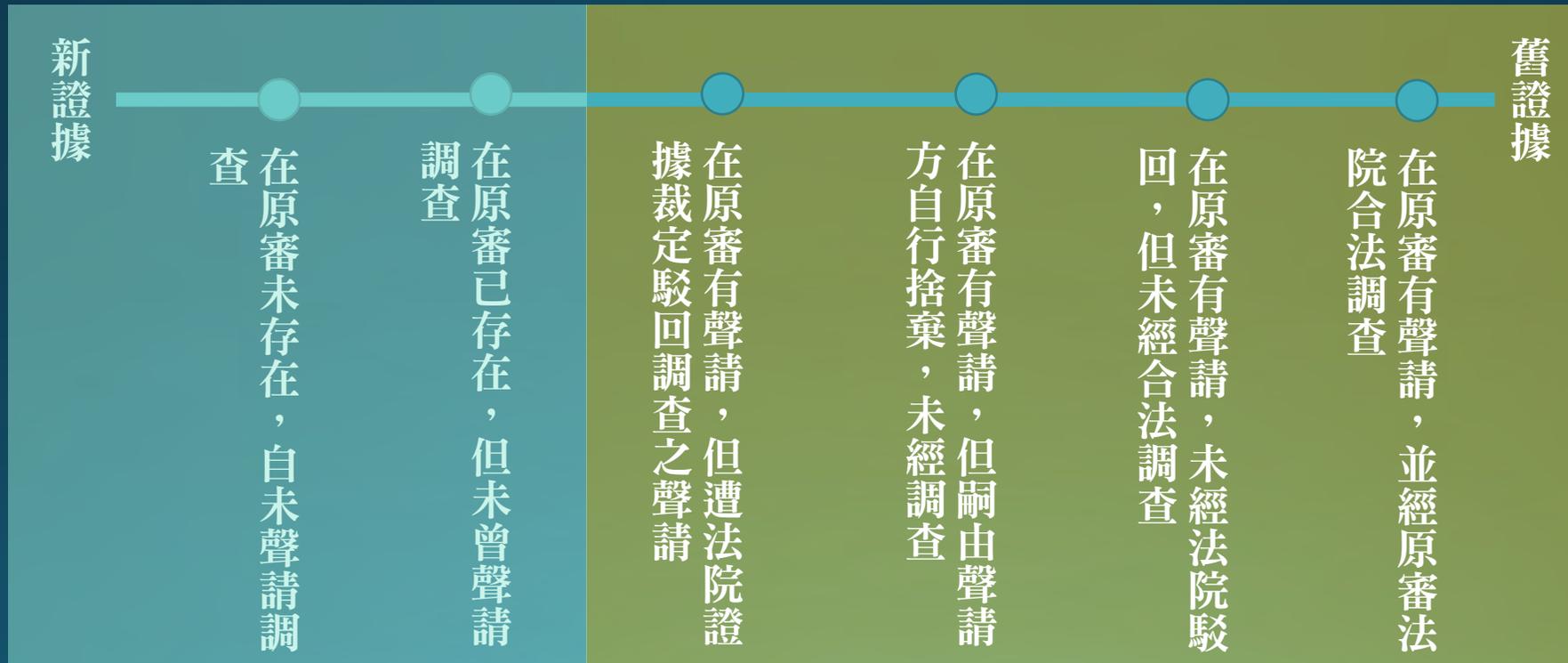
（三）「失權效」說： 應以「失權效」觀點判斷「新、舊證據」

「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前段既係『失權效』之規定，同法第90條第1項又係參酌同法第64條第1項前斷之規定而設計，能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生請，而未自主聲請調查，或曾經聲請調查自應以『失權效』之角度解釋...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已存在或成立之證據中，應以當事人、辯護人能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聲請調查，後自主捨棄聲請調查之證據，具有可歸責性，始為『新證據』，而有失權效之適用，並使聲請調查證據受較為嚴格之限制。」（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第8頁第27行至第9頁第3行參照）

一、「新、舊證據」範圍的界定（4）

（四）新、舊證據類型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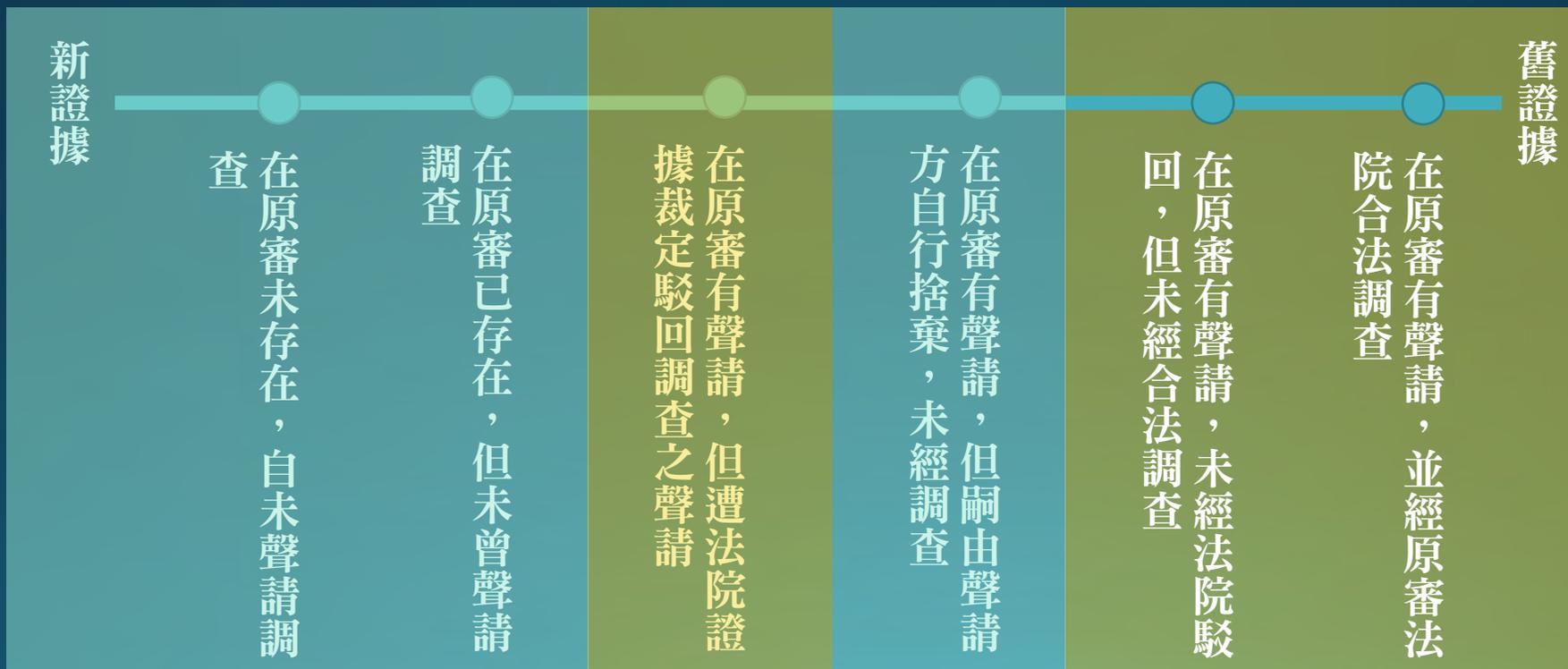
「前已聲請」說



一、「新、舊證據」範圍的界定（4）

（四）新、舊證據類型化：

「失權效」說、「前已聲請」修正說



一、「新、舊證據」範圍的界定（5）

（五）「前已聲請」說及「失權效」說，對辯護人判斷的影響：

1. 在「前已聲請」說底下，辯護人於一審對已提出聲請調查證據，經捨棄後，於二審再提調查聲請，只要有附在卷裡（包括電子卷證形式），即屬「舊證據」，故二審再聲請調查，也僅審查有無「調查必要性」
2. 在「失權效」、「前已聲請」說的修正說底下，在一審捨棄調查之證據為「新證據」，要適用更嚴格的聲請調查新證據標準。

➡ 只要提出證據調查聲請，縱使已初步判斷可能無調查必要性，也寧願放給一審法院以證據裁定駁回聲請，也不要再基於任何原因主動捨棄？

二、聲請調查新證據

國民法官法 § 90I :

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一、有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六款之情形。
- 二、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
- 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本條所謂的「新證據」，是否含不須嚴格證明的量刑證據？

二、聲請調查新證據

國民法官法 § 90I :

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有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六款之情形。

二、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

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
且法院認為適當者

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
內容而有必要者

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
者

二、聲請調查新證據

三種常見的新證據類型：

- 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
- 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
- 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

(一) 「爭執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 之新證據 (1)

1. 應指明欲爭執或彈劾哪一個證人證詞

「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4款所指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係指為彈劾審判中某證人證詞之證明力，或釐清某證人證詞之可信度，因而有再調查其他證據之必要者而言。然細繹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狀之內容，並未釋明聲請調查此項證據係為彈劾或釐清何證人證詞之憑信性，不符合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但書第1款，即同法第64條第1項第4款『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例外得調查新證據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第8頁第20-27行參照）

- 高院模擬法庭認為沒有釋明的書狀書寫方式：

2、又辯護人上訴辯護意旨主張被害人臉部並無傷害，據以主張被告為過失傷害，並非故意傷害。顯見辯護意旨爭執被害人臉部有無傷害，而該等證據為上開辯護意旨主張過失傷害之反證，則對於證據認定事實既有爭執，基於類推適用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4款法理，即得依國民法官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得調查。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案件，檢察官111年7月22日蒞庭調查證據聲請書，第7頁倒數第5行至第8頁第1行參照

(一) 「爭執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 之新證據 (2)

2. 依本款聲請調查的是「其他證據」，非再傳喚同一證人到庭

「檢察官援引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認為證人許騰元之證述前後不一致之情形，因而聲請傳喚證人許騰元到庭說明；惟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4款所指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係指為彈劾審判中某項正人證詞之證明力，或釐清某正人證詞之可信度，因而有再調查其他證據（如傳喚其他證人等）之必要者而言，而非質疑某位證人之證詞而一再傳喚其到庭。」（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第8頁第26行至第9頁第1行參照）

(一) 「爭執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 之新證據 (3)

3. 對辯護人課以一審即應提出爭執之嚴格義務

「第二審法院原則上係基於事後審之角度審查第一審法院所為調查必要性之認定有無違誤，並尊重第一審法院所為之事實判斷，檢、辯雙方理應於第一審審理中充分舉證並進行攻防，而非企圖將攻防戰場移至第二審...上開第一項但書第1款之3種情形，仍應限縮在未於第一審聲請並提出之證據，始得由第二審法院以『新證據』視之，再為調查必要性之判斷。例如，第一審審理中證人證述過後，如有爭執該證人證述之必要，應逕依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但書第4款失權效之例外規定，聲請調查準備程序所未能提出或被駁回之聲請，而非至第二審再依同法第9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聲請調查」（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第7頁第29行至第8頁第10行參照）

(一) 「爭執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 之新證據 (4)

4. 如果第一審未於證人證述後即為爭執，即不得以「非因過失」或「顯失公平」等為由聲請調查新證據

「被害人蔡佳霖經被告毆打頭部後當場倒地，為檢、辯雙方於原審時所不爭執之事實，並於審判期日交互詰問證人沈旺實及鑑定人蕭開平法醫，檢察官倘認有未盡之處，應得即時聲請為上開調查，其迄至第二審始為聲請，自難謂『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亦難認有何『如不許提出顯失公平』或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但書其餘所列情形，爰不調查上開證據」（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第9頁第9-15行參照）

(二) 「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之新證據 (1)

1. 判斷基準：參酌再審程序之新證據基準說

「(『如不許提出顯失公平』)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如何在具體個案中適用，應參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宗旨，而為解釋，且為避免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所強調之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及落實集中審理之精神被輕忽，本院認為該概括條款之解釋應予從嚴。亦即，依照『參酌再審程序之新證據基準說』，除非某一新證據不予調查，可能造成本案將來尚須以再審制度予以糾正，則此項新證據於上訴審時如不許提出並調查，即顯失公平，始得謂之。」(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第7頁最後1行至第8頁第7行參照)

(二) 「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之新證據 (1)

「參酌再審程序之新證據基準說」的效果

—凡關於量刑且對被告不利的新證據，均不得聲請調查

「除非某一新證據不予調查，可能造成本案將來尚須以再審制度予以糾正，則此項新證據於上訴審如不許其提出並調查，即顯失公平，因此本款規定應參酌再審程序關於新證據之解釋而為適用。查被告是否自首，依法僅係得減輕其刑之事由，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22條所規定得為受判決人不利益而聲請再審之事由，本院認為檢察官上開聲請，不符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第1款..例外得調查新證據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第7頁第6-14行參照）

(二) 「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之新證據 (2)

2. 以「失權效」說過濾出新證據，之後回歸個案審查

「開啟再審程序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其制度設計與目的並不相同，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所謂『新證據』。仍應以符合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經陳與目的為宜，自宜先在國民法官法體系中尋求解釋。...有關『新證據』之解釋，即應由同法第64條第1段前斷推導出。...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前段既係『失權效』之規定，同法第90條第1項又係參酌同法第6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而設計，自應以『失權效』之角度解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第8頁第2-29行參照）

(二) 「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之新證據 (2)

2. 以「失權效」說過濾出新證據，之後回歸個案審查

「辯護人聲請調查系爭精神鑑定報告書部分：

檢察官於原審準備程序中聲請調查前開精神鑑定報告書，辯護人則未聲請調查此證據，嗣於原審審理中檢察官捨棄調查此證據，揆諸前開說明，應認屬『新證據』...本院審酌後，認辯護人聲請調查之目的，在爭執鑑定證人莊雅仁在原審證述內容是否有矛盾，尚符合前揭國民法官法地9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64條第1項第4款之要件」（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第11頁第9-17行參照）（雖非「不許提出顯失公平」之判斷，但審查的思考過程應可資參考）

(二) 「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之新證據 (3)

3. 以「武器平等」概念詮釋「顯失公平」

- 未予當事人充分時間回應專家鑑定，即屬「顯失公平」（但僅允許進行『審查鑑定』補強一方武器的不足）

「將原精神鑑定再送鑑定部分，本院參以美國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26條(a)(2)(D)除有法院裁定或另有規定，專家證言要在審判前90日開示；用以彈劾他人專家證言之證據要在他方提出後30日內開示。本件精神鑑定彈劾報告完成時間為109年12月28日，旋即於110年1月4日進行準備程序、110年2月22日進行審理程序，對檢察官欲進行彈劾精神鑑定之證明力確有困難。...此際，例如再請其他專家針對其所進行鑑定方法再評價，法院對於科學證據之可信性...對於該科學知識所解明事實之確實性，既有效也有益...此項將原精神鑑定再送請鑑定之新證據聲請，於上訴審時如不許其提出並調查，即顯失公平。」（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第12頁第3-17行參照）

(二) 「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之新證據 (3)

3. 以「武器平等」概念詮釋「顯失公平」

— 未予當事人充分時間回應專家鑑定，即屬「顯失公平」（但僅允許進行『審查鑑定』補強一方武器的不足）

- 以「失權效」的角度觀之，當事人在一審如已知有準備時間不足問題而未異議且為對質詰問，應認有「失權」→回到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但書進行審查
- 如認為鑑定人之鑑定方法有疑義，未於第一審即為異議，亦應無不公之處
- 上訴審綜合各類因素，認未予當事人充分時間回應專家鑑定而顯失公平，應屬法院裁量權「權衡」之結果

(二) 「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之新證據 (4)

4. 「顯失公平」的情形是否存在，法院得否未經聲請自行判斷？
 - 除兩造自行釋明的「顯失公平」狀況下，法院得否基於第三者的角色，自行判斷有無其他非經聲請的「顯失公平」狀況？
 -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所認之「顯失公平」情狀，為法院自行發掘，是否合宜？

三、其他關於調查新證據的問題觀察(1)

(一) 現行制度結構下，證據提出的時點？

- 二審採卷證併送制度
- 不論為是否可依法提出的「新證據」，辯護人及檢察官似仍可將證據直接檢附於書狀後，遞交法院
- 縱使證據不能進入公判庭，也已經讓法官知悉，而有潛遺默化影響心證的效果

從辯護人的角度，如未限制，很有可能在上訴理由就將大量可能用到的證據引用在書狀中，如此是否合宜？

三、其他關於調查新證據的問題觀察(2)

(二) 被告之陳述是否為新證據？

- 被告作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
- 訊問被告，仍屬調查證據程序的一環，國民法官法第90條有無排除訊問被告程序的效果？
- 檢、辯透過二審訊問被告階段，增加了一審法院沒有出現過的新陳述，是否屬於新的證據？
- 本件檢察官在言詞辯論前詢問被告，辯護人得否以不符國民法官法第90條的規定提出異議？如無異議，是否得認為有同法第64條第1項第1款檢、辯同意的狀況？

參、以量刑不當作為上訴理由之效果

原則尊重、例外撤銷

以量刑不當為上訴理由，上訴審法院審查態樣：（台南高分院111國模上重訴1）

- 一、第一審判決後，重要之量刑基礎有變動
- 二、重要之量刑因子漏未審酌
- 三、重要之量刑因子之事實認定錯誤
- 四、重要之量刑因子之評價不當
- 五、量刑「大幅逸脫量刑行情」，且未說明具體理由

原則尊重、例外撤銷

以量刑不當為上訴理由，上訴審法院審查態樣：

一、第一審判決後，重要之量刑基礎有變動

例如：一審判決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

→量刑基礎已有變動，得例外撤銷一審判決、自為量刑

二、重要之量刑因子漏未審酌

三、重要之量刑因子之事實認定

四、重要之量刑因子之評價不當

五、量刑「大幅逸脫量刑行情」

-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11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

-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11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

原則尊重、例外撤銷

以量刑不當為上訴理由，上訴審法院審查態樣：

一、第一審判決後，重要之量刑基礎有變動

二、重要之量刑因子漏未審酌

三、重要之量刑因子之事實認定

四、重要之量刑因子之評價不當

五、量刑「大幅逸脫量刑行情」，且不說明具體理由

「關於1、本案犯行係屬於臨時性、偶發性、非計畫性；2、被告放火後就拉著鄭小蘭前去衝水，並對外求救，想要降低本案發生死亡風險這2個（有利）量刑因子（詳下述），原審應有漏未審酌之情」（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判決）
→ 原判決撤銷，法院自為判決

原則尊重、例外撤銷

以量刑不當為上訴理由，上訴審法院審查態樣：

一、第一審判決後，重要之量刑基礎有變動

二、重要之量刑因子漏未審酌

三、重要之量刑因子之事實認定錯誤

四、重要之量刑因子之評價不當

五、量刑「大幅逸脫量刑行情」，且未說明具體理由

「故縱原審確有就量刑事實之誤認，仍須其事實認定已達『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之程度，始得以撤銷，否則應視為『無害錯誤』，第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11年度國模上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第6頁第14-17行）
→ 原判決撤銷，法院自為判決

原則尊重、例外撤銷

以量刑不當為上訴理由，上訴審法院審查態樣：

「導入參審制度的旨趣之一，既在於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發揮國民健全良識，應當然包含將國民多樣價值觀、多元意見反映投射於量刑判斷中...除非一審判斷有偏見、偏頗等特別情事，否則關於量刑事實評價，沒有國民參審的二審法院，原則上似以盡量認許國民法官的評價為宜」，林信旭，〈國民法官判決與上訴審角色（中）〉，司法週刊第2093期，第3版

四、重要之量刑因子之評價不當

五、量刑「大幅逸脫量刑行情，且未說明具體理由

原則尊重、例外撤銷

以量刑不當為上訴理由，上訴審法院審查態樣：

沒具體說明量刑輕重理由，可不可以撤銷？

「本文則以為我國最高法院對於下級審之量刑，咸以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之量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之一貫見解，是同為職業法官之量刑裁量，上級審既應尊重下級審之裁量，基於國民參審係引進國民多元觀點、情感、健全的社會常識之政策目的及制度設計（人數優勢）之應然而言，第二審法院對於國民參審判決之量刑」，王邁揚，〈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上訴審（中）〉，司法週刊第2093期，第3版

五、量刑「大幅逸脫量刑行情，且未說明具體理由

肆、對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的一些想法

國民法官一審案件的特色

- 一、賣相不佳，且基本上客觀證據都已存在
- 二、提精神抗辯，可能會在國民法官心中留下負面印象

1. 如辯護人將戰場鎖定在案發的瞬間，可能無法達到有效辯護的效果
2. 要建構被告在行為當下的精神狀態，勾勒被告的生命歷程的重要性，可能比想像中要高

國民法官案件二審特色

- 在一審聲請調查證據越全面，受到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但書的箝制就越少（舊證據僅審查「必要性」，新證據則需先通過法令門檻，嗣才能進一步審查調查必要性）
- 現行制度似無法防止在二審準備程序階段，利用卷證併送制度偷渡證據進入法院以影響法官心證的問題
- 辯護人在第一審的角色，遠遠比現行制度來得更重要，工作成果更直接影響二審上訴的效果
- 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二審覆審制之程序結構，未來可能還需要進一步調整

謝謝指教